

雲林縣古坑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6 月 22 日至 111 年 6 月 24 日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主持人：主席鄭和義

紀錄：組員賴美娟

四、出席人員：主席 鄭和義 副主席 陳茂楠
3 號 鄭育靜 4 號 高子瑋
5 號 王溪松 6 號 詹佩燁
7 號 黃朝裕 8 號 葉明桂
9 號 張惠萍 10 號 葉和源
11 號 賴嘉濱

五、列席人員：鄉長 沈勝騰 主任秘書 王秋信
秘書 楊秉義 民政課長 李進益
社會課長 林恒斌 財政課長 許君綺
工務課長 徐正杰 農經課長 張育睿
行政室主任 張淑森 主計室主任 林素玉
人事室主任 許寶桂 政風室主任 許惠雯
清潔隊隊長 林喬賢 老人福利所所長 高惠美
圖書館管理員 張玉宙 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 戴川清
幼兒園園長 田銅香

六、主席致詞：(略)

七、來賓致詞：無。

八、討論提案：

(一) 第 1 號案：類別：農經 提案人：古坑鄉公所

案由：有關「變更古坑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第十四案」，涉及需無償捐贈本鄉西華段 302-1 地號土地，提請審議惠復案。

理由：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11 年 5 月 11 日府財產二字第 1112207019 號函辦理。

二、有關「變更古坑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案，依計畫書變更內容明細表核定編號第十四案捐贈協議書，應回饋 30%之公共設施用地(劃設為停車場用地，面積係 0.22 公頃)，爰需將本鄉西華段 302-1 地號土地無償自願捐贈予雲林縣政府，俾利辦理後續變更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合先敘明。

三、依本縣財產自治條例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鄉(鎮、市)有土地之處分，應由鄉(鎮、市)公所送經鄉(鎮、市)民代表會審議同意後，報本府核准。」本案提請討論，是否將本鄉西華段 302-1 地號土地，無償自願捐贈予雲林縣政府。

辦法：請 貴會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

- (二) 第 2 號案： 類別：清潔 提案人：古坑鄉公所
- 案由：為辦理本隊申請「111 年度基本設施計畫」購置 8 立方公尺密封壓縮式垃圾車乙案，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惠復案。
- 理由：一、依據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11 年 6 月 15 日雲環廢字第 1110008686 號函辦理。
- 二、本案購置 8 立方公尺密封壓縮式垃圾車總經費 259 萬元，公所配合款(45%)116 萬 5,500 元，因本年度未編列該筆預算，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俟 112 年度編列時由一般建築及設備-財產設備-設備及投資轉正。
- 辦法：提請 貴會審議同意墊付，俟 112 年度編列預算時轉正。
- 議決：照案通過。

- (三) 第 3 號案： 類別：民政 提案人：古坑鄉公所
- 案由：雲林縣政府補助本所新台幣 20 萬元，辦理「2022 古坑健步走，健康向前行」活動，提請 貴會同意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俟 111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納入總預算編列轉正，提請 貴會審議案。
- 理由：一、依本所 111 年 4 月 28 日古鄉民字第 1110400185 號函及雲林縣政府 111 年 6 月 17 日府民行二字第 1112112252 號函辦理。
- 二、雲林縣政府同意補助本所新台幣 20 萬元辦理「2022 古坑健步走，健康向前行」，並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經費核撥事宜。
- 三、納入民政業務-自治業務-業務費項下。
- 辦法：提請 貴會審議。
- 議決：照案通過。

- (四) 第 4 號案： 類別：農經 提案人：古坑鄉公所
- 案由：111 年度雲林縣休閒農業區跨域輔導計畫—補助休區參加農特產品相關展售及展覽等案，提請 貴會審議惠復案。
- 理由：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11 年 6 月 21 日府農輔一字第 1112521153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補助獎補助費新台幣(下同)401,000 元，本所僅編列 317,000 元，尚不足 84,000 元，提請 貴會同意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嗣於辦理 112 年度總預算時納入後轉正。
- 辦法：請 貴會審議。
- 議決：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一) 臨時動議第 1 號：

類別：工務 提案人：葉代表和源

連署人：陳副主席茂楠

賴代表嘉濱 王代表溪松

黃代表朝裕 葉代表明桂

案由：建請鄉公所向有關單位反映，儘速拓寬縣道 158 甲線湳仔段路面，以利人車通行安全案。

理由：一、本鄉位於湳仔村縣道 158 甲線湳仔段路段，因路面太窄，行車非常危險。

二、本路段係斗南往返古坑要道，人車通行頻繁，有鑑於其他路段陸續皆已拓寬，唯獨本路段尚未拓寬，近來往來古坑旅遊人潮大增，車流量大，建請鄉公所儘速向有關單位爭取經費，以拓寬該路段維護人車通行安全。

辦法：建請鄉公所向有關單位反映，儘速拓寬縣道 158 甲線湳仔段路面，以利人車通行安全。

議決：照案通過。

十、閉會。